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证监许可[2020]2138号文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07,753股新股。发行人委托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仙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仙坛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坛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仙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9.50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9.50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7日（T-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

照《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139,107,753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09,999,974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753.00 元,扣除本次预计发行费用 14,475,996.84 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0,523,756.16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条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仙坛股份目前从事饲料生产、种鸡和商品鸡养殖环节,商品鸡出栏后向子公司销售商品代毛鸡,由子公司进行屠宰加工。仙坛股份销售的商品代毛鸡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无需缴纳增值税。仙坛股份也未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所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3月9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07,753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9月8日，有效期12个月。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公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825,405.98元、328,087,998.31元和275,288,357.74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下降4.44%、49.26%和54.87%。针对前述业绩下滑，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申购日（2020年12月1日）前，共向106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020年11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92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2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7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启动发行日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共收到11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韩克学、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宋向阳、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小东、潘旭虹。其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竞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位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分别为徐洪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雪丽。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余均为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上述新增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新增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2月1日（T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10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方正保荐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10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6,000.00万元。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张小东	9.50	10,000.00	是	是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	6,999.00	是	是
		9.70	6,999.52		
		9.50	6,999.98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000.00	是	是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9.50	20,000.00	是	是
5	唐静	9.50	10,000.00	是	是
6	于雪丽	9.50	5,000.00	是	是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	21,000.00	是	是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	4,000.00	是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2	3,500.00	是	是
10	蔡玉璞	9.50	14,000.00	是	是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999,9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753.00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比	限售期（月）
1	张小东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7,368,400	69,999,800.00	6.70%	6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1,052,631	199,999,994.50	19.14%	6
5	唐静	其他投资者	10,526,315	99,999,992.50	9.57%	6
6	于雪丽	其他投资者	5,263,157	49,999,991.50	4.78%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2,105,263	209,999,998.50	20.10%	6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4,210,526	39,999,997.00	3.83%	6

	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684,210	34,999,995.00	3.35%	6
10	蔡玉璞	其他投资者	14,736,842	139,999,999.00	13.40%	6
合计			<b>109,999,974</b>	<b>1,044,999,753.00</b>	<b>100.00%</b>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方正保荐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张小东	C3级普通投资者	是	是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二）	是	是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四）	是	是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是
5	唐静	C3级普通投资者	是	是
6	于雪丽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是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二）	是	是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二）	是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是
10	蔡玉璞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是

#####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张小东	自有资金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唐静	自有资金
6	于雪丽	自有资金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蔡玉璞	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仙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仙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机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此外，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小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唐静、于雪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蔡玉璞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且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

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方正保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方正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仙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方正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汇入仙坛股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12 月 7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仙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9,999,9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0,523,782.1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竞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世通

\_\_\_\_\_

曹方义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

一、截至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2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

序号	名称
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	李平
3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	王锦彬
7	徐琳
8	章建新
9	陈晓民
10	李江
11	吴小芬
12	张达水
13	赵颖
14	王敏媛
15	王晖
16	常启江
17	洪子平
18	赵建生
19	姚体燕
20	李战雄

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

（一）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不含 3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基金公司）

序号	名称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 家证券公司名单 (不含 3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

序号	名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名称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1	魏吉花
2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王良约
15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钟军
2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何慧清
22	邹瀚枢

序号	名称
23	郭军
2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司兆青
27	王硕
28	孙鲲鹏
29	蔡玉璞
30	孙晓光
31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	张洪浩
33	唐静
34	朱成杰
35	王安
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37	郑吉奎
38	韩克学
3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宋向阳
41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47	张小东
48	潘旭红
49	徐洪亮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	于雪丽